

荀子刑論法通論

平治理

幸物著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印刷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發行

刑事訴訟法通論（全二冊）



實價國幣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郁懿新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理人 路錫三

中華書局印刷所
（香港九龍北帝街）



總發行處

廣州漢民北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二二〇九二）

序

郁君懿新從余治法學有年。當其在校時，常見其孜孜矻矻，手不釋卷；平日質疑問難，條分縷析，至精至微，故每試輒列前茅。畢業後，執行律務，而對於學理之探討，仍不遺餘力。近本其歷年研究所得，草成刑事訴訟法通論一書，洋洋十數萬言，就政於余，並囑爲之序。余披閱一過，喜其取材精審，闡述詳盡；而舉例之親切，文筆之簡賅，尤爲不可多得。斯篇之刊行，不惟足供後學之研求，且足供司法者之參攷，其有裨於刑事訴訟法之運用，實非淺鮮，故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李謨序於海上

刑事訴訟法通論目錄

題字一幀

序

緒論

第一章 刑事訴訟概論	一
第一節 刑事訴訟之意義	一
第二節 刑事訴訟之種類	三
第三節 刑事訴訟之方式	四
第四節 刑事訴訟之條件	五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概論	八

第一節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

八

第二節 刑事訴訟法之目的

九

第三節 刑事訴訟法在法律上之地位

一〇

第四節 刑事訴訟法之主義

一一

第一款 勵行主義與便宜主義

第二款 處分主義與職權主義

第三款 實體真實發現主義與形式真實發現主義

第四款 直接審理主義與間接審理主義

第五款 言辭審理主義與書面審理主義

第六款 自由心證主義與法定證據主義

第七款 公開審理主義與祕密審理主義

第八款 當事人同等主義與當事人不同等主義

第五節 刑事訴訟法之淵源與沿革

一七

第一款 刑事訴訟法之淵源

第二款 刑事訴訟法之沿革

第一項 各國刑事訴訟法之沿革

第二項 吾國刑事訴訟法之沿革

第六節 刑事訴訟法之法律關係·····一〇

第七節 刑事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之關係·····一一

第八節 刑事訴訟法與刑法之關係·····一一

第九節 刑事訴訟法之解釋·····一二

第十節 刑事訴訟法之程序·····一三

第十一節 刑事訴訟法之效力·····一四

第十二節 刑事訴訟法之法例·····一五

本論

上部 總論

第一編 訴訟主體

第一章 法院 一九

第一節 法院之意義 一九

第二節 法院之組織 三〇

第三節 法院之審判權 三一

第四節 法院之管轄 三二

第一款 管轄之意義

第二款 管轄之效力

第三款 管轄之種類

第一項 土地管轄

第二項 職務管轄

第三項 合併管轄

第四項 指定管轄

第五項 移轉管轄

第六項 管轄錯誤

第七項 訴訟協助

第五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四八

第一款 推事之迴避

第二款 其他職員之迴避

第一章 當事人 五五

第一節 原告 五六

第一款 檢察官

第二款 自訴人

第二節 被告 六三

第三節 其他訴訟關係人 六六

第一款 辯護人

第二款 輔佐人

第三款 代理人

第二編 訴訟程序

第一章 總論

七五

第一節 訴訟行爲

七五

第一款 訴訟行爲之意義

第二款 訴訟行爲之種類

第三款 訴訟行爲之效力

第四款 訴訟行爲之手續

第一項 文書

第二項 送达

第五款 訴訟行爲之時期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期日

第三項 期間

第六款 訴訟行為之處所

第二章 被告之傳喚 一〇三

第一節 傳喚之意義 一〇三

第二節 傳喚之機關 一〇五

第三節 傳喚之程序 一〇五

第四節 傳喚之效力 一〇六

第三章 強制處分 一〇七

第一節 概說 一〇七

第二節 被告之拘提 一〇八

第一款 拘提之意義

第二款 拘提之機關

第三款 拘提之原因

第四款 拘提之程序

第五款 拘提之效力

第二節 被告之通緝

第一款 通緝之意義

第二款 通緝之機關

第三款 通緝之程序

第四款 通緝之效力

第四節 現行犯之逮捕

第一款 現行犯逮捕之意義

第二款 現行犯逮捕之原因

第三款 現行犯逮捕之程式

第四款 現行犯逮捕之效力

第五節 被告之羈押

第一款 羈押之意義

第二款 羈押之機關

第三款 羈押之原因

第四款 羈押之程序

第五款 羈押之效力

第六款 羈押之停止

第一項 具保

第二項 責付

第三項 限制住居

第七款 再執行羈押

第八款 犯押之撤銷

第六節 搜索.....一三九

第一款 搜索之意義與條件

第二款 搜索之限制

第三款 搜索之機關

第四款 搜索之程序

第七節 扣押.....一四四

第一款 扣押之意義及原因

第二款 扣押之物件

第三款 扣押物之處置

第四款 扣押之程序

第四章 被告之訊問

第五章 證據之調查

一五五

第一節 總說

一五五

第一款 物證

第一項 勘驗之意義

第二項 勘驗之程序

第三項 勘驗之機關

第四項 勘驗之證據力

第二款 人證

第一項 證人之意義

第二項 證人之傳喚

第三項 證人之權利

第四項 證人之義務

第五項 證人之訊問

第三款 書證

第一項 證書之意義

第二項 證書之種類

第三項 證書之效力

第四項 證書之調查

第四款 鑑定及通譯

第一項 鑑定

第二項 通譯

第六章 裁判

第一節 裁判之意義

一九一

第二節 裁判之種類

一九二

第三節 裁判之根據

一九五

第四節 裁判之成立

一九六

第五節 裁判之諭知

一九八

第一款 宣示

第二款 送達

第六節 裁判之確定

第一款 判決之確定

第二款 裁定之確定

第七節 裁判之效力

下部 各論

第一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概說

第一款 公訴之意義